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下午2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召集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8日